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22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84號
裁定日期	111年05月17日
聲請人	黃建文
案由	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0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8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59號（下稱系爭判決三）、107年度上訴字第885、88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7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及四曾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本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次查，除系爭判決一係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外，上開其餘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以上合先敘明。 1 二、聲請人之主張略謂：上開判決均援用系爭規定三予以論罪，其法定刑為1 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對案情輕微者有過苛之處罰，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違；又，系爭規定一有關「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文義是否及於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相牴觸。且因執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中累犯須執行逾三分之二之假釋要件，本質上係就加重科刑外另為重複處罰，而與是否有悛悔實據，得否假釋問題無涉，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基本原則等語。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二及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亦不得為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主張，均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227號黃建文聲請案](#)